

合同编号：穗散建合（2026）4号

2026年散装水泥行业抽检（包1：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原材料和产 品抽检）

合 同 书



甲方：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电话：020-81309810

地址：广州市人民北路 691 号金信大厦 B 座 19 楼

乙方：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电话：020-3206666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项目名称：2026 年散装水泥行业抽检（包 1：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原材料和产品抽检）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11Z1A4085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该金额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现场查勘、交通、文印、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最终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和实际结算为准。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依据甲方的要求，对广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的原材料和产

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检内容包括：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砂、碎石、外加剂等原材料和混凝土、砂浆等产品，工作内容包括到现场抽样和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及单价详见下表（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检测费用中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现场查勘、交通、文印、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检测项目及单价明细表

序号	材料种类	检验指标	检测计费单价 (元/批次)	合计(元/批次)
1	水泥	安定性	60.0	820.0
		强度	160.0	
		细度（比表面积/筛析）	80.0	
		凝结时间	40.0	
		氧化镁	120.0	
		三氧化硫	120.0	
		氯离子	120.0	
		烧失量	120.0	
2	粉煤灰	细度	60.0	860.0
		需水量比	80.0	
		烧失量	120.0	
		三氧化硫	120.0	
		安定性	40.0	
		游离氧化钙	120.0	
		强度活性指数	320.0	
3	粒化高炉矿渣粉	活性指数（7d/28d）	320.0	640.0
		流动度比	80.0	
		三氧化硫	120.0	
		氯离子	120.0	

序号	材料种类	检验指标	检测计费单价 (元/批次)	合计(元/批次)
4	天然砂	颗粒级配	80.0	400.0
		含泥量	60.0	
		泥块含量	60.0	
		氯离子含量	120.0	
		贝壳含量	80.0	
5	机制砂	颗粒级配	80.0	600.0
		亚甲蓝值	200.0	
		石粉含量	60.0	
		泥块含量	60.0	
		氯离子含量	120.0	
		压碎指标	80.0	
6	混凝土用石	颗粒级配	80.0	400.0
		含泥量	60.0	
		泥块含量	60.0	
		针、片状颗粒含量	80.0	
		压碎值指标	120.0	
7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	80.0	960.0
		泌水率比	240.0	
		凝结时间差	200.0	
		抗压强度比(7d/28d)	320.0	
		氯离子含量	120.0	
8	砂浆添加剂	含固量	80.0	1080.0
		密度	40.0	
		氯离子含量	120.0	
		凝结时间差	200.0	
		分层度	120.0	
		含气量	200.0	
		抗压强度比	320.0	
9	混凝土	抗压强度	24.0	1624.0

序号	材料种类	检验指标	检测计费单价 (元/批次)	合计(元/批次)
		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量	1200.0	
		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	400.0	
10	砂浆	14天拉伸粘结强度	200.0	1520.0
		28天抗压强度(含成型养护)	200.0	
		28天收缩率	320.0	
		28天抗渗压力(防水砂浆)	200.0	
		凝结时间	200.0	
		保水率	160.0	
		稠度	80.0	
		2h稠度损失率	160.0	
总合计:				8904.0

注: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抽检项目,调整后的抽检项目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其检测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不应高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80%,并按实际抽检工作量结算。

三、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2.乙方完成工作实际费用达到合同总金额的65%后,提供抽检工作清单(包括有三方签字的原材料产品抽检清单等),甲方支付15%合同款,即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

3.乙方完成工作实际费用达到合同总金额的80%后,提供抽检工作清单(包括有三方签字的原材料产品抽检清单等),甲方支付15%合同款,即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

4. 乙方完成工作实际费用达到合同总金额或甲方年度抽检工作结束，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尾款给乙方。如按照本合同约定单价标准，乙方实际工作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56 万元的，则按照 56 万元结算支付。如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含预付款），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 个月内（或甲方通知的时限内，以较早者为准）将差额无息退还甲方，逾期退还的每日按照应退款项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6. 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所管辖企业配合乙方的抽检工作。
2. 服务期限内不定期安排抽查，具体抽查计划由甲方安排，甲方有权安排调整抽检工作。
3. 对日常抽检，甲方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做好抽检准备。
4. 在检测过程中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检测规定的要求。
5. 甲方委派代表刘小林负责对本合同涉及的检测工作进行工作联系，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有关问题。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更换该代表人，应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检测工作应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依据采购人的需要，

派出三到五名具备专业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抽检人员参加。

2. 乙方在抽检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误餐等事宜，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派出的抽检车辆要车况良好安全可靠，车辆及驾驶员手续齐备合法，并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要求和行业现行标准对其承接的检测业务进行检测（有多个不同标准的，需按甲方要求检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5. 乙方应在收到样品后七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有龄期要求的项目待达到实际龄期后七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样品检测项目结果为不合格或无效的，乙方应于检测完毕当天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6. 甲方要求对样品某一项指标抽检时，乙方应配合，不得拒绝。

7. 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提交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交甲方签收，所提交的验收报告均应盖有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 CMA 章”。

8. 应急处理措施：如遇应急检测情况，乙方承诺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检测工作。

9. 乙方应对现场抽样和样品检测全过程进行视频记录，监控视频应存储 6 个月以上，随时备查，确保抽样和检测过程可全程追溯，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0. 乙方应当将企业场地、人员、仪器设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信息以及检测过程数据、检测报告按照甲方要求上传至指定监管系统。

11. 在合同支付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本年度与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空档期的抽检工作（注：抽检样品可为采购需求内任意样品种类，抽检样品总数不超过 20 个，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不另计费，抽检和检测报告要求与正常抽检一致）。

12. 乙方应定期将检测及费用使用进度情况明细和阶段汇总提交甲方，并根据抽检结果形成分析总结报告，包括抽检的具体情况。

13. 乙方委派代表冯昌华负责本合同涉及检测工作的全面管理。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更换该代表人，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供继任者资质证明。

14. 乙方承诺具备本项目检测所需的全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 CMA 计量认证，认证范围涵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项目），并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差额）。

2. 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乙方应予退还，未支付的检测费用不予支付。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部分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4

点约定的，出具不公正或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乙方应予退还，未支付的检测费用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

4. 合同期满，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因本合同采用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因甲方预算下达、财政、上级主管部门或乙方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等，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抵扣。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七、验收标准

完成工作实际费用达到合同总金额或采购方年度抽检工作结束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验收申请、抽检工作总结报告、工作完成清单（包括有三方签字的原材料产品抽检清单等）和检测报告等验收资料，经甲乙

双方共同验收确认。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总结报告等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保密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如抽检计划、企业名单、检测数据等）及被抽检企业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应由乙方负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0724-2611Z1A40859）、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成交确认书等。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如有增加内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散装水泥
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马越

乙方（盖章）：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孙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先烈路
支行

经办人：刘小林

银行账号：44050149020900000425

日期：2016年3月20日

日期：2016年3月20日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ved stamp,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ved stamp,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upper section of the documen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lower section of the documen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